

## 附件 2

# 关于《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办法》修订说明

2025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6号）。2025年5月，民航局发布《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及督办制度（2025年修订版）》（民航安函〔2025〕10号），9月发布《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2025修订版）》（民航发〔2025〕20号）。根据《民航新疆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新管局发〔2023〕27号）第三十四条“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一）作为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修改的”要求，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新管局规〔2024〕1号）（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名称为《新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办法》。

## 二、目的意义

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督办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规范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闭环管理重大安全隐患。

## 三、修订依据

依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重大安全隐患

判定标准》《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机制及督办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 四、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 健全重大安全隐患督办机制。**对重大安全隐患分级分类进行督办，明确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范围，管理局各安全监管部门督办范围，进一步优化督办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二) 明确督办部门及任务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确定督办部门，由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本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工作，排查和认定重大安全隐患，监督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分析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或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及时登记建档。

**(三) 明确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影响民航安全运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督促协调责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为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督办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跟踪相关方进行治理，督促受影响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必要时，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运行限制等措施防控运行风险。

**(四) 明确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流程。**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局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监管局应当及时

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或者接报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上报管理局对应安全监管部门。管理局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2 日前向管理局安委办报送重大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局安委办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民航局航安办汇总上报。

**（五）明确管理局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范围。**一是民航局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二是需要两个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单位）相互协调、共同参与治理的重大安全隐患；三是已由部门进行督办，但久拖未治或在规定期限内治理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四是群众反映强烈，多次投诉举报经核实的重大安全隐患；五是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

**（六）明确重大安全隐患督办问责约束措施。**将原《挂牌督办办法》中的督办措施和问责约束机制优化整合为本办法中的督办问责约束措施。一是督办部门应当定期对责任单位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以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有关证照。二是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督办部门应当责令责任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三是对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督办部门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四是重大安全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五是对未按

期完成治理任务、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整改质效不高的责任主体，督办部门将采取约见、警示、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责任单位的上级管理机构、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或机构通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督办情况。